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342號

原告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盈

訴訟代理人 林佳瑩

莊紫涵

被告 周柏匡

簡于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中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9028、50924、55714號起訴書、  
03 超商消費品項明細為證（見附民卷第11至32頁），並有本院  
04 113年度訴字第12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40  
05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7 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實。

09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  
10 幣226,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2月24  
11 日（見附民卷第33、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董惠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劉雅玲